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為鼓勵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之績優教師，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每一年度辦理獎勵一次。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 一、頒發獎勵金及表揚狀：其獎勵對象以當年度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且未兼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專任教師(含編制外約聘教學人員)及專任專案教師為限。
- 二、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目標召集人與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教師，未獲本辦法之獎勵金者，頒發表揚狀。

第四條

頒發獎勵金之名額，以本校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八為上限。

獎勵金之名額分為全校性考量名額及學院名額，各學院之獲獎名額至少1名，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納入人文學院，體育室、語言中心及資訊中心教師列為全校性考量名額。

每一名績優教師獎勵金額度為新台幣3萬至6萬元。

教務處依每一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所獲得之補助額度，簽奉校長核定該年度績優教師的獎勵金總額度及獎勵人數總名額。

第五條

由校長召集各目標召集人及各學院院長，依該年度各目標計畫及學院計畫執行績效，開會決定獎勵金之名額分配及補助額度後，通知辦理遴選。

全校性考量名額由各目標召集人推薦績優教師名單；各學院名額由所有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之學院院長、系(所)、室及中心主管，依前項會議決議之名額及額度推薦績優教師候選人，並由各該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所)、室及中心主管聯席會議開會審議後確定該學院績優教師名單。

第二項績優教師推薦名單，送請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